



## 北卡罗来纳州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失业保险



999999

### Pre認證信

SUSAN DOE  
888 NORTH 10TH ST.  
SILER CITY, NC 27344

邮寄日: 9999 年 9 月 99  
日 领取救济金者  
ID: XXXXXXX 多付金额:  
000.00 美元 罚款金  
额: 000.00 美元 总债  
务金额: <合计债务>

我们的记录表明, 就业保障部 (DES) 审裁员裁定, 由于贵方的欺诈行为或不作为和/或您未能按要求汇报收入, 您多领取了如上所示的失业保险救济金金额。根据 N. C. G. S. § 96-15(b)(2), 该项决议确立的多付款额和相应理由已成为最终决定。您可通过联系补救专员申请一份支持该项债务决议的副本。截至本通知日, 您尚未完全偿还该救济金和/或上述评估的罚金。

DES 提出将您的债务列为担保失业补偿债务, 通过财政部抵用计划 (TOP) 向美国财政部/国税局 (库务署) 收取。通过 TOP, 财政部有权将您的联邦所得税退税抵销偿还您在 DES 的债务。如果您的债务通过 TOP 收取的, 还将收取 17 美元的行政托收费。为了避免您的联邦所得税退税和这项额外费用被抵用, 您须在本通知日起六十 (60) 天内执行下列操作之一:

- 全额偿付债务。将您的付款邮寄至上述地址, 并附上此函件, 注明: 救济金支付控制。将应付款的支票或汇票寄给就业保障部。您也可以在 DES 网站 [des.nc.gov](http://des.nc.gov) 或致电 919. 707. 1338 联系补救专员使用信用卡付款。
- 签订分期付款协议, 并保持当前协议条款。如果您无法全额支付债务, 您可申请签订分期付款协议。您须在本通知后六十 (60) 天内联系补救专员, 同意 DES 可接受的分期付款计划, 并支付所要求的头期款。
- 申请重新评估债务。根据 26U. S. C. § 6402(f) 和 31C. F. R. § 285.8(c)(3)(i), 您可以申请重新评估债务, 出示证据表明您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并不是由于欺诈行为和/或未汇报年收入引起的, 或不适用抵消计划。您应将证据邮寄到以下地址, 注明: 救济金支付控制, 或通过以下传真或 e-mail 发送。DES 将审议您提交的所有证据, 并将 (通过邮件) 通知您, 是否决定将您的债务交付给财政部。

请注意,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联合提交一份联邦所得税申报单, 您的配偶可能会被扣除一部分联邦所得税退税。您的配偶应取得联邦表格 8379 《受害配偶划分》(如适用)。附表 8379 中的指示将说明您的配偶必须采取的步骤, 以获得他或她所得的联邦所得税退税。如果您在本通知之日起六十 (60) 天内未全额偿付付款, 建立还款协议或提交回复本通知的证据, 则您的债务将交付给财政部。如果您就本通知或您的权利有任何疑问, 您可致电 919. 707. 1338 联系补救专员。

请及时准确地回复信息请求, 帮助我们防止失业保险欺诈

